

关于对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47 号

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了《2016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8500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447.33%。2017 年 4 月 21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2016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披露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3005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93.5%。你公司未能按照本所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第一节的规定及时对已发布的业绩预告进行修正，属于修正滞后情形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第 11.3.3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6 月 28 日

